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7日

至2019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8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19年9月10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 彬、钮文婷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kedabeijing.com

邮政编码:10000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600万元(含1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9月1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确认书》,本次购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89	2019.9.12	2019.12.10	3.8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如下:

已到期并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80947	保本浮动型	3500	91	2018.8.9	2018.11.8	4.2%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563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186	2018.5.17	2018.11.19	5.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91	2018.8.28	2018.11.27	3.45%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354	2018.2.2	2019.1.21	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676	保本浮动型	3500	77	2018.11.8	2019.1.24	3.5%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809	保本浮动型	4500	64	2018.11.21	2019.1.24	3.5%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564	保本浮动型	3000	91	2019.1.28	2019.4.29	3.8%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91	2019.1.29	2019.4.30	3.15%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3472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90	2019.1.30	2019.4.30	4.05%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91	2019.5.7	2019.8.6	3.05%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619	保本浮动型	3000	91	2019.5.6	2019.8.5	3.60%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96	2019.5.8	2019.8.12	3.90%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1	2019.8.8	2019.9.9	3.50%

2.正在履行中的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24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126	2019.8.6	2019.12.10	2.00%-4.3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3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600	104	2019.8.16	2019.11.28	3.5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117	2019.8.15	2019.12.10	3.84%
4	招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B004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8	2019.8.14	2019.12.10	3.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1,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3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卖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新远东电缆、买卖宝分别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2,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为新远东电缆、买卖宝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12,294.70万元、24,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远东电缆、买卖宝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2,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21日)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新远东电缆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同时,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全资、控股公司或其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组织分配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9-067)。

本次公司为新远东电缆、买卖宝分别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2,000万元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7,10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及输变电设备的制造;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货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全国规模最大和最具核心竞争力的智能电缆生产企业,是行业唯一全国质量奖获得者,并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全国电缆行业质量领军企业、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全国电线电缆行业质量领先品牌、中国质量诚信AAAAA级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3·15全国质量诚信品牌优秀示范企业"、"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奖"等荣誉。

新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6,438,110.40	3,953,489,753.95
负债总额	2,246,714,249.27	2,541,398,657.92
净资产	1,329,723,861.13	1,412,091,096.03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83,173,733.94	3,644,489,022.66
净利润	199,135,504.50	82,367,235.90

2、公司名称: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29号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www.cableabc.com、www.mmbao.com网站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发布国内网络广告(范围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销售电工设备、工业用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金具、电池、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照明灯具、电器配件、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设备;电力能源自动化控制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维护及技术咨询;网络平台技术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买卖宝已成为具有产业支撑的全球电工电气垂直电商平台,真正打通了线上从原材料端到制造端、再到最终用户端的全产业链商业模式,实现公司产业互联网板块信息流、大物流、资金流、服务流在同一平台上的四大闭环。2019年买卖宝荣获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2019-2020年度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2019中国产业互联网百强、中国产业互联网数字化TOP10。

买卖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842,261.50	774,844,249.97
负债总额	342,975,584.93	547,546,382.23
净资产	220,866,676.57	227,297,867.7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26,766,515.48	1,721,578,129.16
净利润	4,751,275.97	6,431,191.17

为新远东电缆、买卖宝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远东电缆、买卖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新远东电缆、买卖宝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新远东电缆、买卖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新远东电缆、买卖宝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均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担保总额为602,574.1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4.07%,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网络竞价的方式收购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元投资")100%的股权及3510万元债权,详细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送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公司具备受让资格,并要求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前,将保证金58,992,720.00元交付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司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交纳保证金后方获得受让资格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受让资格。

公司已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上述保证金,并于2019年9月4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送的《组织签约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受让方,下一步公司将与本项目的出让方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商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事项。

2019年9月11日,公司与入港处签订了该项目的《产权交易合同》。

三、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受让方(乙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权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510万元债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196642400元)。

第二条 产权转让的方式及相关费用

上述转让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相关费用如下: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三条 产权转让涉及企业职工安置

经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如下处理方式:不涉及;

第四条 产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如下方式处理:标的转让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新股东承继,且新股东按其出资额对公司债权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条 产权转让中涉及资产处置

经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如下方式处理:不涉及;

第六条 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条件、地点: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产权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196642400元)。按照受让条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58992720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陆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37649680元)在本合同签订后次日起5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一并结算。

第七条 转让价款划转事项

经甲、乙双方同意,采用第1种方式处理:1、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后,按照价款划转流程将乙方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的转让价款全部划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八条 产权交割事项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乙方承接。

第九条 权属证明的变更

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权属证明变更事宜,应在甲方的配合下,由乙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本次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条 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1、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2、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应按保证金额双倍返还乙方;如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无权请求返还保证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2、甲方未能按期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或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产权转让的总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价款总额的0.03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守约方实际损失金额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申请调解,也可依法采取下列2方式: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标的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甲、乙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前甲、乙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需将有关书面材料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3)资产隐匿的情形;

(4)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5)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次转让资产评估范围未纳入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接收蓝星石化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化工厂和廊坊市广达供热有限公司接收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的两块土地价值,上述两块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目前无法办理土地权证手续,现由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和廊坊市广达供热有限公司使用。故本次转让范围不包含上述两块土地。

2、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立补充合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合同使用须知" 和本合同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12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标的企业执1份,受托经纪机构各执1份,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备案1份。

6、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7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指派周明圆女士、周红鑫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行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信建投发来的《关于变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周明圆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指派保荐代表人王轩女士(简历附后)担任本行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轩女士和周红鑫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行董事会对周明圆女士在本行可转债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

王轩女士简历

王轩女士,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交通银行可转债、康隆达IPO、禾嘉股份非公开、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杭州解百重大资产重组、永和智控IPO、海通证券非公开(在会项目)、厦门农商行IPO(在会项目)、传智播客IPO(在会项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IPO(在会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按要求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反馈意见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精准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8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的规定,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4,000股限制性股票因离职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对前述11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69,164,255元变更为669,050,255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4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通知,三安电子于2019年9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宜宾沿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签订质押合同之日起至标的质押解除之日止。上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618,660股股份,累计质押118,08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47%;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1,156,74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30%。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442,00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4%),累计质押1,274,82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87.47%。

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因自身需求进行股票质押业务。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三安电子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